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  
區

承辦人：鄧雅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2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\_phe.25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030493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，請貴校節約用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5月19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0711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時序已進入夏季，又值用電高峰時期，為減輕夏季電力負擔，請貴校力行各項節約用電措施，辦公室空調溫度設定不低於攝氏28度，並關閉不必要之照明及用電設備。
- 三、另使用冷氣設備與空調主機前，應加強維護並按時保養，適時清潔室內送風機空氣濾網，以提升空調冷氣效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